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 (3) 建議選舉新董事，及
-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
獨立財務顧問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5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寄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0
2.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10
3.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25
4. 建議選舉新董事	26
5.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26
6. 股東週年大會	27
7.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27
8. 推薦建議	28
9. 其他資料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的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刊發大會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寶雞華山」	指	寶雞華山工程車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3.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長沙環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長沙環通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德銀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 (iii) (a)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一節賦予的涵義
「德銀融資」	指	德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德銀集團」	指	德銀融資、上海遠行及中富物聯
「德銀物流」	指	陝西德銀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車橋」	指	陝西東風車橋傳動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現行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一般性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集團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臻工貿」	指	陝西華臻工貿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金鼎」	指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即在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乃參考以釐定有權獲派付現金股息的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陝汽控股」	指	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陝汽實業」	指	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東銘」	指	陝西東銘車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方圓」	指	陝西方圓汽車標準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指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進出口」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藍通」	指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同創」	指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家」	指	陝西通家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指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陝西萬方」	指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上海遠行」	指	上海遠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全部股本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天掛」	指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通匯物流」	指	陝西通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為於中國成立的法人，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溫州雲頂」	指	陝西汽車集團溫州雲頂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西安蘭德」	指	西安蘭德新能源汽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旬陽寶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旬陽寶通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延安專用車」	指	陝西汽車集團延安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富物聯」	指	陝西中富物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中交天健」 指 陝西中交天健車聯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徐新玉

李大開

方紅衛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Julius G. Kiss

韓小群

江奎

Gordon Risk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征

李世豪

盧毅

朱賀華

張振華

李錄溫

監事：

孫承平

蔣建芳

魯文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 (3) 建議選舉新董事，及
-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1. 緒 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新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之決議案詳情。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ii)建議派付現金股息的其他詳情；(iii)選舉新董事的詳情；及(iv)有關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資料。

2.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其中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並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1.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陝西重汽(附註2)、 漢德車橋(附註3)、 金鼎(附註4)、陝西 進出口(附註5)、天掛(附 註6)及濰柴空氣淨化(附 註7)	持有陝西重汽 49%的股權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 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 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 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 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 務

董 事 會 函 件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2.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8)	陝西重汽(附註2)、 漢德車橋(附註3)、 金鼎(附註4)、陝西 進出口(附註5)及 天掛(附註6)	持有陝西重汽 49%的股權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 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附註：

- 有關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iii)(a)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一節詳述。
-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 天掛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更多詳情於本通函「2.(iii)(b)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一節詳述。

董 事 會 函 件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1.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4,800,000,000 [#]	6,500,000,000 [#]	8,100,000,000 [#]
2.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5,800,000,000 [#]	7,200,000,000 [#]	8,600,000,000 [#]

附註：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因超過5%限額而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iii)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濰柴空氣淨化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業務。

天掛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改裝及汽車及其零部件銷售業務。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顧問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為陝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董 事 會 函 件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9.9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9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3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溫州雲頂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沙環通主要從事汽車、汽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旬陽寶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旬陽寶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延安專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延安專用車主要從事專用汽車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

陝西方圓為陝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方圓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汽控股持有陝汽集團約55.71%股本權益，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控股主要從事汽車產業、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董事會函件

陝汽實業由陝汽控股持有約60.0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實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後勤服務及管理、場地租賃、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寶雞華山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8.4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寶雞華山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車橋由陝汽實業持有約45.73%，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風車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西安蘭德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西安蘭德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汽車部件生產及銷售及汽車銷售(不含小轎車)業務。

陝西通家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7.9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家主要從事微型車、多用途貨車及運動型乘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東銘由陝汽集團持有約73.48%，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東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動車橋、低速電動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重型汽車的銷售業務。

華臻工貿由陝汽實業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華臻工貿主要從事物流管理及服務，以及廢金屬及非金屬循環再用資源的銷售。

德銀融資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德銀融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機電設備租賃、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維修及再製造、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汽車(小轎車除外)及零部件的銷售、租賃業務諮詢、技術服務、項目投資(限自有資金)。

上海遠行由德銀融資持有約6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遠行主要從事普通貨物及國內貨運代理、倉儲(除危險

品)、商用車及九座以上乘用車、汽車配件、潤滑油、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五金交電的銷售、自有設備租賃及國際貿易。

中富物聯由德銀融資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富物聯主要從事普通貨物運輸；汽車及配件、智能終端設備、潤滑油、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化工產品(易制毒、危險、監控化學品等專控除外)、五金機電的銷售；國內貨運代理；物流配載信息服務；倉儲；機電設備、房屋、土地租賃及二手車置換。

中交天健由德銀融資持有約6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交天健主要從事車聯網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車輛道路交通信息服務；物流信息服務；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的銷售；計算機系統集成；軟件開發；科研項目開發及技術成果轉讓。

德銀物流由上海遠行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德銀物流主要從事普通貨物運輸、(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商用車及九座以下人乘用車、汽車配件、潤滑油、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化工產品(易燃易爆化學危險品除外)及五金交電的銷售；汽車、工程機械及自有設備租賃。

通匯物流由上海遠行持有約5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匯物流主要從事貨物配送、倉儲(危險品除外)、普通貨物運輸；運輸代理；物流信息諮詢；物流包裝；汽車配件銷售；機械加工、裝配及維修(特種設備除外)。

董 事 會 函 件

-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出口
(e) 天掛
(f) 濰柴空氣淨化
 2. (a) 陝汽集團
(b) 陝西萬方
(c) 陝西華臻
(d) 陝西藍通
(e) 陝西同創
(f) 陝西通力
(g) 寶雞華山
(h) 溫州雲頂
(i) 長沙環通
(j) 旬陽寶通
(k) 東風車橋
(l) 延安專用車
(m) 陝西方圓
(n) 華臻工貿
(o) 陝西東銘
(p) 通匯物流
(q) 德銀融資
(r) 上海遠行
(s) 中富物聯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上文載列)(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及／或陝汽集團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費用一般按每一至三個月由有關各方結付，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上文載列)(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將按相同條款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上文載列)(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此外，陝西重汽按市價(i)透過若干第三方經銷商向德銀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並於三個月內結付；或(ii)直接向德銀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並首付汽車售價的30%，而餘額於兩年內每季結付。上述產品的售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有關賣方通過專屬部門對產品進行市場分析(包括每季進行最少一次市場調查及一般審閱相同類別及位處同一地區兩至三款主要產品的價格)，同時結合對生產有關產品的成本的分析以制定價格草案，提交該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審批。該公司與買方按上述草案商務談判後，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除本通函所載者外，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530,000,000	2,783,000,000	3,162,5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584,284,063	736,853,267	572,487,616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而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相應增加。除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第三方買方直接銷售汽車外，德銀集團亦為第三方買方安排汽車的融資租賃(「**德銀業務**」)，旨在帶動陝西重汽汽車在中國的銷售額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將出售之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及金額、將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金額之估計，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陝西重汽將售出汽車數量的估計增長分別約為17%及14%；(iii)上述汽車之預期平均單位價格，其中預期陝西重汽轉換產品組合至天然氣重型汽車(售價一般較柴油重型汽車高約27%)；(iv)預期於市場推出新產品；及(v)因德銀業務導致整體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預期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本分節(a)本集團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每年總銷售額約60%為基準計算。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上述銷售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5%及25%。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800,000,000	6,500,000,000	8,100,000,000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新上限均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此等新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出口
(e) 天掛
2. (a) 陝汽集團
(b) 陝汽控股
(c) 陝汽實業
(d) 陝西萬方
(e) 陝西華臻
(f) 陝西藍通
(g) 陝西同創
(h) 寶雞華山
(i) 陝西方圓
(j) 溫州雲頂
(k) 長沙環通
(l) 旬陽寶通
(m) 東風車橋
(n) 西安蘭德
(o) 陝西通力
(p) 陝西通家
(q) 陝西東銘
(r) 延安專用車
(s) 華臻工貿
(t) 德銀物流
(u) 通匯物流
(v) 中交天建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載)(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或陝汽集團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期內，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載)(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如上文所載)(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相同條款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上述產品的採購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有關買方公司專屬部門通過對市場產品進行分析(包括一般審閱於市場上相同類別及位處同一地區不少於三款產品的價格)，同時結合材料、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等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並制定價格草案(本公司須對產品進行分析，將該等成本與相關賣方所報的成本比較)，提交該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審批。該公司與客戶按上述草案商務談判後，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最終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該部門須於訂立新採購訂單的年度的第一季審閱材料價格，並於其後按月審閱該等價格)。除本通函所載者外，陝西重汽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200,000,000	3,800,000,000	4,60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71,075,340	2,652,481,147	917,285,808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會從上述因素中受惠。董事認為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較過去兩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而生產該等產品所需向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之零部件的數量亦將因而大幅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80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的交易金額；(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量及價格的估計增長，其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陝西重汽將售出汽車數量分別約17%及14%的估計增長一致；(iii)陝西重汽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120,000輛、140,000輛及160,000輛重型汽車的年度生產及銷售計劃；及(iv)生產成本的預期增長，其中預期陝西重汽轉換產品組合至天然氣重型汽車(生產成本一般較柴油重型汽車高約26%)為基準計算。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4%和19%。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800,000,000	7,200,000,000	8,600,000,000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新上限均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此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iv)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重汽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來亦已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盡量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並不知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定價政策下的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方紅衛先生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職位(為陝汽集團主席)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投票。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且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3.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以現金派付，金額為人民幣299,896,445.85元，基準為有關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發人民幣1.50元(含稅)。派付現金股

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將於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公佈。

4. 建議選舉新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前任非執行董事陳學儉先生已辭任董事以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生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及李錄溫先生已辭任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填補辭任董事的空缺，董事會已提名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以及王曰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止。

上述選舉新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2條，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因此，就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的建議委任而言，每位股東可行使的選票數等於以下兩項的乘積(i)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及(ii)候選的董事人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票數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或將選票投向多位董事候選人。董事將根據董事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候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公告。

5.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20%上限。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13,549,639股A股及485,760,000股H股。待授予一般性授權獲得批准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97,152,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時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寄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委託書。

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有關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獲派付現金股息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8. 推薦建議

經考慮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有關(i)派付現金股息；(ii)選舉新董事；及(iii)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錄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就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9樓901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新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補充協議，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貴集團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修訂現行上限及／或申請新上限。由於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成員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此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i)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獨自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在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或參與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訂約方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的意見須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濟、市場以及其他情況及環境，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及陳述而作出。儘管隨後出現的發展可能影響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載於本函件的意見。

除就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屬獨立於 貴公司。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a)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概覽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貴公司為國內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最大製造商之一，是動力總成市場的領先公司，具有最完善的發動機、變速箱及車橋供應鏈。

貴集團是中國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及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主要為輪式裝載機)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共售出約280,000台卡車柴油機，按中國同期14噸以上重型卡車的國內銷售總量約774,100輛計算，市場佔有率達到約36%。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亦售出工程機械發動機約72,500台，均為載重量5噸的輪式裝載機，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市場佔有率約65%。

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亦售出重型卡車超過85,800輛，及重型變速箱約565,700台。基於上述銷售量及中國二零一三年的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總量約774,100輛計算，貴集團亦維持重型汽車行業領先地位。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機械的柴油機、重型卡車及重型變速箱外，貴集團亦生產及銷售火花塞、車轆、底盤、空調壓縮機及液壓控件等發動機及卡車零部件。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該等零部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970,000,000元，按年增長約86.5%及佔其總營業額約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各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35,260,899	62,665,521	60,019,265	48,165,395	58,311,713
歸屬於股東的利潤	3,406,935	6,780,935	5,596,927	2,990,997	3,570,791

隨著二零零七年完成透過合併的方式將業務由發動機及相關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擴充至包括重型汽車、變速箱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淨利潤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審核營業額約達人民幣62,666,000,000元，按年增長約77.7%。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及工程機械行業因受惠於中國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而大幅增長所致。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創出新高，約達人民幣6,781,000,000元，約為上一個年度的兩倍。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其積極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並加強宏觀經濟措施以冷卻過熱的經濟，尤其是遏止通脹及房地產價格。與市場的整體下滑一致，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錄得輕微下跌約4.2%至約人民幣60,019,000,000元。主要基於產品結構的轉變，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的利潤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約10.8%下跌至約9.3%。因此，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下跌至約人民幣5,597,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跌17.5%。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貴集團的汽車及主要汽車零部件業務佔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上升至約56.5%，其分部利潤率約為4.98%。柴油機業務佔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約40.6%，其分部利潤率約為23.0%。

於二零一二年，在全球經濟的複雜性及衰退壓力下，由於政府緊縮宏觀經濟政策的累積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持續放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48,165,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19.8%。同期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亦下跌約46.6%至約人民幣2,991,000,000元，主要由於調整產品結構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穩定、固定資產投資復甦及物流業迅速發展，重型卡車市場重拾上升勢頭。由於相同原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58,312,000,000元，按年上升約21.1%。同期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亦上升約19.4%至約人民幣3,571,000,000元。

(b) 中國經濟及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陝西重汽及其為補充協議訂約方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經濟的發展對重型汽車行業具有重大影響。經濟增長一般會令市場對大宗商品的需求增長，需要將鋼鐵、煤炭及其他原材料運往全國的製造廠、將建材運往建築工地、將貨品運往集裝箱中轉站以及將製成品運往各個市場，從而帶動高速公路貨物運輸及卡車運輸業的大幅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自二零零六年起連續兩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百分比，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因全球金融危機而下滑至9.6%。儘管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逐漸放緩，但相對於大部份經濟體(特別是美國及歐洲)而言，中國經濟依然較為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中國的GDP達到人民幣34.09萬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按年增長9.2%，超過政府年度目標之8%。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GDP繼續增長10.4%至人民幣40.15萬億元。二零一零年的雙位數字增長主要受強勁的公共投資推動。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中國政府實施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下的一系列刺激措施，其中包括促進增長及就業的稅項減免及消費補貼。十大行業振興計劃是該刺激方案的重要組成部份之一，這些行業包括政府大力投資的鋼鐵、汽車製造、紡織及機械等行業。中國政府亦採納優惠政策以鼓勵農村家電、汽車及摩托車的銷售。政府亦對基建、科研及公共服務等方面投放重大的投資。

儘管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有助中國過渡全球金融危機，但亦造成經濟失衡，此現象反映於資產價格飆升、產能過剩及成本上漲。在一連串減輕通脹壓力及遏止樓價的措施當中，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首七個月內六次上調銀行儲備金率。同期，其亦五次提升基準利率。緊縮措施對控制信貸及通脹奏效，導致經濟增長放緩。於二零一一年，中國GDP增長9.3%，較二零一零年減少整個百分點。

與此同時，歐元區債務危機於二零一一年繼續惡化，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嚴峻挑戰。中國的投資及工業產量、採購、生產及新訂單指數等經濟指標持續呈下跌趨勢，並低於預期。受不景氣的外圍市場及政府壓抑通脹的力度影響，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全年增長速度放緩至7.7%。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表現轉趨穩定，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GDP按年增長7.7%，與二零一二年相同，並高於7.5%的政府官方增長目標。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中國的經濟增長較一年前增長7.4%。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經濟放緩反映重整及重新平衡中國整體經濟的官方政策。

過去十年，在國家經濟增長的推動下，中國重型汽車行業蒸蒸日上。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擴展性的宏觀經濟政策，加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及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和上海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帶動中國的固定資產及基礎建設項目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運輸汽車市場已踏入高速增長期，汽車的發展趨向於重型汽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重型卡車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約303,600輛增加超過一倍至二零零九年約636,000輛。在中國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的帶動下，中國的建築和基建活動持續擴展，推動重型卡車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增至1,017,400輛，按年劇增約60%。然而，二零一一年初，重型汽車行業的增長勢頭開始減慢，乃由於中國的緊縮宏觀經濟政策以及房地產及基建建設放慢。二零一一年重型卡車的年度銷售按年下跌約13%至約880,600輛。隨著經濟持續放緩，中國的重型卡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持續下跌至約636,000輛，下跌約27.8%。於二零一三年，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穩定、固定資產投資復甦及物流業迅速發展，重型卡車市場呈復甦態勢，重型卡車的國內銷量上升約21.7%至約774,100輛。

歷史數據顯示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發展與其經濟增長有重大的正面關係。雖然中國正進行經濟改革為市場主導的經濟體，但其經濟發展很大程度上仍依靠實行國家五年規劃進行規劃及管理，當中很大程度上有賴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通過的國家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尋求在中國的增長模式中重新達致平衡。十二五規劃項下的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達致平均GDP增長7%之目標，加強可持續增長以鼓勵創新及整頓工業行業。中國不再以增長率

為其工業發展計劃的首要目標，而是專注於質量及可持續的工業增長。中國政府鼓勵研發，計劃重整其工業行業，透過技術提升其製造工業以改善生產能力，並專注於著重增值的工業。

十二五規劃項下的目標顯示，中國當局願意減慢GDP增長的速度，以達致更廣泛增長及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十二五規劃亦列明七個主要戰略性新興產業，就此將於五年期間實施利好政策以培育其發展。戰略性產業包括新能源產業、生物產業、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新材料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及節能環保產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採納並公佈「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重點包括經濟行政改革，將中國的經濟增長模式從出口及固定投資轉型至內需及服務業；提升生產價值鏈；推動城鎮化及社會福利以改善城鄉關係，確保並非居住於城市的人民可平等參與；以及確立環境及生態文明乃人民福祉及鞏固中國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總理李克強宣佈中國維持二零一四年的全年經濟增長目標於7.5%左右，中國政府在尋求穩定增長的同時推進改革以達致更為平衡的經濟模式，亦表示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及社會改革重點包括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完成城鎮地區4,800,000套及開始建設額外超過七百萬套政府補貼住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李克強總理進一步宣佈刺激經濟措施，社會住房將取代棚戶區，加快鐵路建設連接落後地區與發展蓬勃的沿岸城市。李克強總理重申中國已預備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重建棚戶區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內投產6,600公里以上鐵路新綫，其中約80%將位於中國較落後的中部及西部地區。該等措施不但是中國推廣城鎮化進程的重要部分，更是提振增長及創造就業同時促進房地產市場穩定健康發展的強力政策舉動。政府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在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上達致決定性成果。

由於中國政府承諾持續發展交通系統以整合中國中部及西部發展，建設政府補貼住房成為政府策略的一部分以改善大眾福利及穩定房地產價格，城鎮基建的持續發展亦成為城鎮化進程的一部分，預期中國將於未來數年有合理而穩定的投資增長。隨著預期建設活動增加，預期中國對重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需求亦將於未來幾年穩步增長。

故此，展望未來，貴集團繼續推行戰略加強技改、提高產品效能及競爭力，尤其在環保節能和可靠性方面，乃屬至關重要。就此而言，貴集團於其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提到(其中包括)，其將立足產品，打造「成本、技術、品質」三大核心競爭力。貴集團將加速新市場戰略布局 and 戰略產品落地，並提高市場服務水平。貴集團亦將加大投入新產品以及關鍵核心技術研發，並開展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等新一代產品。憑藉其先進科技、全面整合的生產以及大量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貴集團在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以及二零一三年初新領導班子推出的經濟改革及產業轉型規劃所帶來的發展機會方面具有優勢。因此，預期重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業務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為貴集團的整體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帶來正面增長。

儘管上文所述者，獨立股東亦須注意美國及歐洲經濟狀況改善後逆轉以及中東及東歐政局不穩的可能性等因素可能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繼而對中國造成不利影響。在動蕩的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及在缺乏政府新的刺激措施的情況下，中國經濟未必能夠保持增長。尤其是，政府實施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是中國經濟維持增長的關鍵因素。中國經濟或會因各種原因(包括不可預見的因素)而放緩，而任何有關經濟放緩均可能對貴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c) 貴集團與補充協議項下關連人士的關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陝汽集團持有陝西重汽的49%股權，而陝西重汽是貴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陝汽集團主要為一所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補充協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及濰柴空氣淨化(視乎情況而定)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包括：

-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9.99%；
-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
-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99%；

-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30%；
-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
- 旬陽寶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
- 延安專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
- 陝西方圓，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汽控股，持有陝汽集團約55.71%；
- 陝汽實業，由陝汽控股持有約60.09%；
- 寶雞華山，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8.42%；
- 東風車橋，由陝汽實業持有約45.73%；
- 西安蘭德，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西通家，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7.92%；
- 陝西東銘，由陝汽集團持有約73.48%；
- 華臻工貿，由陝汽實業全資擁有；
- 德銀融資，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上海遠行，由德銀融資持有約60%；
- 中富物聯，由德銀融資持有約51%；
- 中交天健，由德銀融資持有約65%；
- 德銀物流，由上海遠行全資擁有；及
- 通匯物流，由上海遠行持有約52%。

陝汽集團之上述聯繫人士大部分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或銷售業務及／或相關服務。陝汽集團該等聯繫人士各自的主營業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2.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合併完成前，陝西重汽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貴公司已接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來亦已增長，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盡量提高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貴公司有利。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之通函所述，進行合併之理由是在重型卡車市場建立更大型的綜合業務，藉以締造新商機及發揮正面協同效益。

於合併完成後，貴集團已在重型卡車市場建立更大型的綜合業務，並有為重型卡車提供綜合動力傳輸系統之能力。合併(陝西重汽據此成為貴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透過貴集團建立之先進工業供應鏈及服務網絡為陝汽集團提供發展機會。根據陝汽集團的網頁所載，陝汽集團成立於一九六八年，連同其集團公司擁有經營及生產設施合共面積約3,140,000平方米。陝汽集團擁有完整的產品研發體系，搭建起了全系列重型汽車及商用車研發平台。陝汽集團已成功開發新能源汽車(例如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例如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客車底盤及純電動碼頭牽引車)。開發新能源大功率卡車及相關汽車產品符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下的戰略產業發展，加速發展新能源汽車及提倡節能環保。根據二零一三年之銷售量，陝汽集團在中國以天然氣發動的重型汽車市場的佔有率約為40%。

隨著中國實行環保及節能政策，鑒於陝汽集團的競爭力以及其擁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預期陝汽集團將會持續錄得有利的業務表現，這亦將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帶來更多的商機。因此，通過於陝西重汽持有的股權，貴集團將在發掘重型卡車及相關新產品市場的增長潛力上佔據有利地位。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只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i)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陝西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費用一般按每一至三個月由有關各方結付，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最新相關補充協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將按相同條款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藍通、陝西同創、陝西通力、寶雞華山、溫州雲頂、長沙環通、旬陽寶通、東風車橋、延安專用車、陝西方圓、華臻工貿、陝西東銘、通匯物流、德銀融資、上海遠行及中富物聯)(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此外，陝西重汽按市價(i)透過若干第三方經銷商向德銀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並於三個月內結付；或(ii)直接向德銀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並首付汽車售價的30%，而餘額於兩年內每季結付。

上述產品的售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有關賣方銷售管理部門聯同價格管理部門通過對產品進行市場分析(包括每季進行最少一次市場調查及一般審閱相同類別及位處同一地區兩至三款主要產品的價格)，同時根據上述市場分析結合對生產有關產品的成本的分析以制定價格草案，提交該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審批。該公司與買方按上述草案商務談判後，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價格管理部門通常於訂立新採購訂單的年度的第一季左右審閱材料價格，並於其後按月審閱該等價格。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的新上限外，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吾等從 貴集團了解到，在釐定銷售交易的銷售價格時，不論客戶是否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貴集團一般採納如上所述相同的定價機制。據此以及由於對產品價格的定期審閱及調整(如有需要)，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該定價程序實屬正常商業做法，可令相關交易按市價或公平合理價格進行。吾等已審閱陝西重汽與其客戶(包括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20個隨機選取的汽車及零部件採購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在考慮到交易下的數量及產品種類，在樣本交易下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向陝西重汽支付的汽車及零部件銷售價就陝西重汽而言一般不遜於陝西重汽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

吾等從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用交易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戶預付款或採取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信用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以延長至六個月。應收賬款並不計息。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應付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5,169,000,000元，其中約58%之賬齡為三個月內及約11%之賬齡為三至六個月。基於上述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授予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一至三個月結算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之結算期一致。

根據補充協議，陝西重汽亦按市價(i)透過若干第三方經銷商向德銀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並於三個月內結付；或(ii)直接向德銀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並首付汽車售價的30%，而餘額於兩年內每季結付。吾等已與 貴集團討論並了解與德銀集團的銷售交易主要目的為向陝西重汽汽車之終端買方提供融資租賃。此安排乃陝西重汽銷售及市場策略的一部分，目的為透過德銀集團提供配套銷售服務，如融資安排、保險及車輛運輸等，促進其汽車銷售及提升其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根據德銀融資的網頁所載，德銀集團向汽車經銷商和汽車終端購買者提供範圍廣泛的汽車融資及售後服務，包括條款靈活的汽車融資、汽車運輸、保險和索賠管理、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等。就透過第三方經銷商銷售予德銀集團的交易而言，付款期為三個月內，大致與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下向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之一至三個月信貸期相同。就直接銷售予德銀集團的交易而言，交易將會首付汽車售價的30%，而餘額於兩年內每季結付。誠如 貴

集團告知，直接銷售予德銀集團的交易預計將為德銀集團的批量採購，其將會轉售該等汽車予其客戶。德銀集團通常提供汽車租賃予其客戶，視乎市況而定，其客戶一般可按照大約15%至30%的首付，以及餘款可以於不超過36個月內付款的方式支付貨款。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的貴集團應收賬款賬齡為六個月至兩年。吾等已審閱陝西重汽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付款安排與陝西重汽與德銀集團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下之付款安排類似的銷售合約。吾等注意到，鑒於(i)德銀集團將進行批量採購；(ii)德銀集團將向汽車終端購買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融資條款並承擔融資有關的風險；(iii)德銀融資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根據銷售協議，陝汽集團將促使其相關聯繫人士(包括德銀集團)履行彼等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下的責任，故此陝西重汽提供予德銀集團之付款期(即首付汽車售價的30%，而餘額於兩年內每季結付)與陝西重汽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付款期大致上一致。

總括而言，(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出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乃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將為市價，貴集團亦將對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對關連人士均採納相同的定價機制；及(i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授予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德銀集團的信貸期屬正常商業條款，考慮到交易之性質，有關信貸期亦符合貴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規管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出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出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陝西重汽 (及其附屬公司)及 濰柴空氣淨化 向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出售汽車、汽車 零部件、原材料及 相關產品以及 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幅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584,284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736,853	2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1)	572,488	210.8
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附註2)	4,800,000	109.6
二零一五年	6,500,000	35.4
二零一六年	8,100,000	24.6

附註：

- 該百分比變動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 該百分比增幅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比較得出。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訂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編製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將出售之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及金額、將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金額之估計，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陝西重汽將售出汽車數量

的估計增長分別約為17%及14%；(iii)上述汽車之預期平均單位價格，其中預期陝西重汽轉移產品組合至天然氣重型汽車(售價一般較柴油重型汽車高約27%)；(iv)預期於市場推出新產品；及(v)因德銀業務導致整體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預期此交易金額將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本分節 貴集團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每年總銷售額約60%。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上述銷售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5%及25%。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有關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4,000,000元及人民幣737,000,000元，分別為 貴集團為相關年度所設定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17%及29%。誠如 貴集團告知，較低的使用率乃由於過去兩年重型汽車市場下滑，期間陝西重汽的銷售計劃未能完全實現。就此，吾等注意到本分節所述的交易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是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釐定，當時中國錄得雙位數字的經濟增長率，國內重型汽車亦錄得超過一百萬輛的創新高銷售量。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一段所討論，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以及中國重型汽車市場於過去幾年持續波動，吾等認為未能全數使用年度上限屬可以理解。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有關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72,0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超過兩倍及使用二零一四年的現行上限約21%。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自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6,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00元較上一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按年增加約35%及25%。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中國二零一一年的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約為880,600輛，按年下跌約13.4%，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下跌27.8%至636,000輛。於二零一三年，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約為774,100輛，按年增長約21.7%。與此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重型卡車總銷售量輕微增加至約100,300輛。於二零一二年， 貴集團的重型卡車總銷售量下跌約19.7%至約80,500輛。於二零一三年，重型卡車總銷售量約為85,800輛，按年增加約6.6%。重型卡車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起下滑，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宏觀政策壓抑借貸，導致經濟增長減慢、投資減少及物業發展市場受壓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穩定、固定資產投資復甦及物流業迅速發展，重型卡車市場重拾上升勢頭。

根據網站www.zhongka.com(中國重卡網)公佈的資料，於過去幾年，以國內銷售量計算，陝汽集團於中國的重型汽車市場一直排名處於第四至第五。由於陝汽集團為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五大製造商之一，預期對陝汽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將隨著整體市場上升，因此，預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交易金額預期將至少隨著整體市場的預期改善而增加。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集團討論其釐定本分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尤其注意到下列情況：

- 一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採購需求乃基於陝西重汽對重型卡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20,000輛、140,000輛及160,000輛重型卡車的年度生產及銷售計劃估計。誠如 貴集團告知，有關生產及銷售計劃乃由陝西重汽作為中國領先重型汽車製造商之一根據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指引及目標，以及中國城鎮化發展規劃項下建設活動及基建投資的預計發展而設定。吾等已與 貴集團討論並審閱其就策劃陝西重汽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及生產計劃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所考慮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狀況、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的結構及發展、政府推行的節能環保政策以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目標。吾等亦已審閱國家十二五規劃以及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公佈對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及政策。吾等注意到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及往後就擴建中國運輸基建作出的重大承諾，其中包括擴展國家高速公路網絡及高速鐵路網絡、發展及擴充機場(包括於北京興建新機場)以及透過建設裝貨港、中轉基地和貨物裝卸碼頭以及深水泊位以改善國家貨物運輸渠道、興建社會住房及修復城鎮化發展計劃下的相關基建等。為求改善公眾福利以於二零一五年底或之前興建合共36,000,000套住房為目標的大型保障性住房項目亦經已推出。吾等認為，所有該等基建發展將對重型卡車市場造成重大正面影響。

作為中國主要重型汽車製造商之一，吾等認為陝西重汽根據十二五規劃的目標及政府推行的城鎮化策略設定其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重型汽車年度銷售計劃實屬合理。根據吾等對上述資料的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策劃陝西重汽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度生產及銷售計劃並估計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採購需求所考慮的因素及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二零一四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4,800,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實際交易金額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增加近1.1倍。於釐定二零一四年的新上限時，貴集團預期陝西重汽不但把握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增長機會，更會透過德銀集團增加其汽車銷售而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就此，吾等注意到，僅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德銀融資的銷售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二零一三年全年交易金額的八倍以上。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顯著增幅是由於德銀融資向汽車購買者提供汽車租賃的銷售推廣策略所致。由於陝西重汽已於二零一四年初採納該新市場推廣策略，陝西重汽向德銀集團的銷售之整體交易金額預期將因為德銀業務而於全年持續增長，預期佔 貴集團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每年總銷售額約60%。
- 預計銷售交易金額增加的另一個原因是陝汽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額外生產要求，尤其是寶雞華山自二零一三年底已向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採購鋼鐵產品及車橋。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向寶雞華山的該等銷售金額較二零一三年的全年交易金額增加約170%。預期該銷售交易金額增長將隨著未來幾年寶雞華山的產量及產能增加而持續。
- 於釐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新上限時，預計根據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140,000輛及160,000輛重型卡車的生產及銷售計劃，陝西重汽對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重型汽車銷售將分別較上一年增長約17%及14%。

吾等認為，就把握重型汽車需求的預期增長而言，該等增長估計合理，而重型汽車需求將受以下因素推動：(i)整體經濟穩步增長；(ii)在中國城鎮化發展計劃下建設活動及基建投資增加；(iii)實施國四卡車排放標準及控制高排放汽車的政策；及(iv)大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高增長期出售的重型卡車的更新換代週期。

-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採購交易價值增加亦歸因於估計陝西重汽的重型汽車平均單位價格上升，此乃由於陝西重汽及陝汽集團繼續將產品組合轉向配備先進技術及性能(如更大馬力、低耗油量、廢氣排放控制技術及天然氣發動機等)的高端重型汽車的策略。估計隨著轉換產品組合，預期高端重型汽車的單位價格將較基本性能的重型汽車增加約7%，天然氣發動的重型汽車的售價一般亦較柴油重型汽車的售價高約27%。
- 預期陝西重汽與德銀集團的業務合作將於二零一四年期間完成測試及於運作上得到提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透過德銀集團銷售陝西重汽的汽車亦將因此而增加。因此，陝西重汽向德銀集團銷售交易的金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持續增加。
- 話說回來，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擬訂新上限的增長速度呈現放緩趨勢。吾等認為，由於該增長率乃於一擴大後的市場基礎下達致，故屬於合理趨勢。

總括而言，(i)預期中國的經濟條件及重型汽車市場隨著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刺激新建設及基建活動而有所改善；(ii) 貴集團於釐定新上限時所採納的生產及銷售計劃及交易金額的估計大致上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指引及目標以及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採納的主要目標及政策相符；(iii)本分節下所述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實際交易金額顯著增長，顯示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三年全年增加超過2.1倍；(iv)陝西重汽的汽車於中國的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預期將因為透過德銀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而增加；及(v)產品組合轉向高端重型汽車及產品將增加交易項下貨品的價值。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i)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視情況而定)，費用按每一至三個月由有關各方結付。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最新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期內，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陝汽控股、陝汽實業、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藍通、陝西同創、寶雞華山、陝西方圓、溫州雲頂、長沙環通、旬陽寶通、東風車橋、西安蘭德、陝西通力、陝西通家、陝西東銘、延安專用車、華臻工貿、德銀物流、通匯物流、中交天建)(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上述產品的採購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有關買方公司銷售管理部門及價格管理部門通過對市場產品進行分析(包括一般審閱於市場上相同類別及位處同一地區不少於三款產品的價格)，同時結合材料、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等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並制定價格草案(貴公司須對產品進行分析，將該等成本與相關賣方所報的成本比較)，提交該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審批。按上述草案商務談判後，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最終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價格管理部門通常於訂立新採購訂單的年度的第一季左右審閱材料價格，並於其後按月審閱該等價格。除上述者及下述新上限外，陝西重汽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吾等自 貴集團獲悉於釐定購買交易之購買價時，不論供應商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一般採納與上述一致的定價機制。據此以及由於對產品價格的定期審閱及調整(如有需要)，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該定價程序實屬正常商業做法，可令相關交易按市價或公平合理價格進行。吾等已審閱陝西重汽與其供應商(包括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20個隨機選取汽車零部件採購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在考慮到交易下的數量及產品種類，在樣本交易下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支付的汽車零部件採購價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而言一般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吾等從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一般於三至四個月內結算。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應付賬款金額約人民幣13,473,000,000元，其中約82%之賬齡為三個月內。基於上述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根據陝西重汽採購協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自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獲得的一至三個月結算期為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 貴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

總括而言，(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乃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產品價格將為市價，及 貴集團將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對關連人士均採納相同的定價機制；及(i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自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獲得的一至三個月信貸期符合 貴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一般信貸期。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規管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的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陝西重汽 (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採購汽車零部件、 廢鋼及相關產品及 勞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期間相比的增幅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1,471,075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2,652,481	8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1)	917,286	38.3

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附註2)	5,800,000	58.1
二零一五年	7,200,000	24.1
二零一六年	8,600,000	19.4

附註：

- 該百分比變動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 該百分比變動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比較得出。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訂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編製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量及價格的估計增長，其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陝西重汽將售出汽車數量分別約17%及14%的估計增長一致；(iii)陝西重汽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120,000輛、140,000輛及160,000輛重型汽車的年度生產及銷售計劃；及(iv)生產成本的預期增長，其中預期陝西重汽

轉移產品組合至天然氣重型汽車(生產成本一般較柴油重型汽車高約26%)為基準計算。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4%和19%。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向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的有關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1,000,000元及人民幣2,652,000,000元，分別為 貴集團為相關年度所釐定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32%及55%。誠如 貴集團告知，較低的使用率乃由於過去兩年重型汽車市場下滑，期間陝西重汽的銷售計劃未能完全實現。就此，吾等注意到本分節所述的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是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釐定，當時中國錄得雙位數字的經濟增長率，國內重型汽車亦錄得超過一百萬輛的創新高銷售量。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一段所討論，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以及中國重型汽車市場於過去幾年持續波動，吾等認為未能全數使用年度上限屬可以理解。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有關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17,0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三年全年交易金額增加約38%及使用二零一四年的現行上限約29%。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自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7,200,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00元較上一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按年增加約24%及19%。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中國二零一一年的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約為880,600輛，按年下跌約13.4%，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下跌27.8%至636,000輛。於二零一三年，重型卡車國內銷售增加至約774,100輛，按年增加約21.7%。與此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重型卡車總銷售量輕微增加至約100,300輛。於二零一二年， 貴集團的重型卡車總銷售量下跌約19.7%至約80,500輛。於二零一三年，重型卡車總銷售量約為85,800輛，按年增加約6.6%。重型卡車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起下滑，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宏觀政策壓抑借貸，導致經濟增長減慢、投資減少及物業發展市場受壓所致。於二零一三年，由於中國整體經濟穩定、固定資產投資反彈及物流業快速發展，重型卡車市場重拾增長勢頭。

由於陝西重汽為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主要製造商之一，其市場份額顯著，對其產品的需求預期將至少隨著整體市場的預期改善而上升。按此基準，預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亦將增加，以滿足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生產需求的預期增加。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集團討論其釐定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尤其注意到下列情況：

- 一 與吾等在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一節的分析所述的預期中國經濟及投資穩步發展相符，預期中國重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會平穩增加。
- 一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需求乃基於陝西重汽對重型卡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20,000輛、140,000輛及160,000輛的年度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估計。誠如 貴集團告知，有關生產及銷售計劃乃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重型汽車製造商之一根據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指引及目標，以及中國城鎮化發展規劃項下建設活動及基建投資的預計發展而設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策劃陝西重汽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生產及銷售計劃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所考慮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狀況、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的結構及發展、政府推行的節能環保政策以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目標。吾等亦已審閱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目標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主要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及政策。吾等注意到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及期後政府就擴建中國運輸基建作出的重大承諾，其中包括擴展國家高速公路網絡及高速鐵路網絡、發展及擴充機場(包括於北京興建新機場)以及透過建設裝貨港、中轉基地及貨物裝卸碼頭以及深水泊位以改善貨物運輸渠道、建造社會住房及根據城鎮化發展規劃修復相關基礎設施等。吾等認為，所有該等基建發展將對重型卡車市場造成重大正面影響。

作為中國主要重型汽車製造商之一，吾等認為陝西重汽根據十二五規劃的目標及政府推行的城鎮化策略設定其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重型汽車年度生產及銷售計劃實屬合理。根據吾等對上述資料的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策劃年度生產及銷售計劃並估計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採購需求所考慮的因素及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對中國國內重型卡車銷售的統計數據，陝西重汽在重型卡車市場所佔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約9.8%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11.4%，並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12.7%。於二零一三年，有關市場份額跌至11.1%。作為於中國擁有顯著市場份額的主要重型汽車製造商之一，對陝西重汽的重型卡車的需求預期按與行業大約一致的幅度增加。於二零一三年，重型卡車國內銷售增加至約774,100輛，按年增加約21.7%。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採購交易價值增加亦歸因於估計陝西重汽的重型汽車平均單位價格上升，此乃由於陝西重汽及陝汽集團繼續將產品組合轉向配備先進技術及性能(如更大馬力、低耗油量及廢氣排放控制技術等)的高端重型汽車的策略。由於該等高端重型汽車的生產成本較高，而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零部件的價值亦將會較高。估計隨着轉換產品組合，預期高端重型汽車的價值將較基本性能的重型汽車增加約7%，天然氣發動的重型汽車的生產成本一般亦較柴油重型汽車的生產成本高約26%。
-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採購需求預計增加的另一個原因為 貴集團預期其天然氣發動重型汽車銷售量將隨著政府推行節能環保政策而增加。

中國政府展現了提倡低碳發展及應付氣候轉變的決心。在二零零九年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前，中國政府公佈了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減低每單位GDP溫室氣體排放量至較二零零五年下降40%至50%的目標。在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的「十二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中，中國政府定下未來數年減低碳排放的新目標，並提出旨在推廣低碳經濟的計劃。其中包括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前將中國每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減低至較二零一零年水平下降17%，並將同期每單位GDP能量消耗減低16%的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中國天然氣汽車產業發展論壇」，中國的天然氣汽車數目由二零零零年少於10,000輛增至二零一一年底的約一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0%。預期中國天然氣汽車擁有量於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會達到27%，於重型汽車分部的增長率尤為顯著。

陝汽集團已成功開發新能源汽車(例如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客車底盤及純電動碼頭牽引車等)。根據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量,陝汽集團佔中國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市場約40%的份額。據此,吾等認為,預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以滿足天然氣發動重型汽車需求的預期增加,對 貴集團而言實屬合理。

- 誠如上表所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38%。二零一四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5,800,000,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基準計算增加約58%。誠如 貴集團告知,由於新年假期,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買需求的增長勢頭並未充分反映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此外,已自二零一三年年底起採納新採購模式,據此,陝汽集團附屬公司通匯物流透過供應鏈管理系統提供一站式服務及管理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需求。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自通匯物流的採購交易金額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三年全年交易金額增加約173%。鑑於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特別是通匯物流的採購交易金額增加,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5,800,000,000元所代表的增長率實屬合理。
- 於釐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新上限時,根據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140,000輛及160,000輛重型卡車的生產及銷售計劃, 貴集團預計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型汽車銷售額將分別較上一年增長約17%及14%。再加上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採購的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在數量及價格上的估計增長,二零一五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7,200,000,000元及二零一六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600,000,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增長約24%及19%。

- 一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三年，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自前一年增加約80%，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進一步增加38%。基於重型汽車市場受上文所述中國政府矢志穩步發展持續建設活動及基建發展所帶動預期將有所改善，及陝西重汽於重型汽車市場維持顯著份額，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擬訂新上限實屬合理。話說回來，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擬訂新上限增長速度呈現放緩趨勢。吾等認為，由於該增長率乃於一擴大後的市場基礎下達致，故屬於合理趨勢。

總括而言，基於(i)預期中國的經濟條件及重型汽車市場隨著國家十二五規劃及城鎮化發展規劃項下建設活動穩步發展及基建發展而有所改善；(ii) 貴集團於釐定新上限時所採納的生產及銷售計劃及採購交易金額的估計大致上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指引及目標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採納的主要目標及政策相符；(iii)預期中國對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的需求將因中國實施環保及節能政策而有所上升；(iv)將產品組合轉向高端重型汽車及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以及生產成本的預期增加將導致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及(v)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交易的實際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增加約80%及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進一步增加38%，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上述新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誠屬合理。吾等亦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00元的擬訂新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4.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須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若干審核、申報及披露規定，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所披露的新上限；
- (b) 董事會須於 貴公司年報中註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a)段所述事項；及
- (c) 如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 貴公司必須就該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審閱及申報規定，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於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制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曾考慮下列各項：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為湘火炬汽車於合併完成後引起的持續性交易。由於合併的主要目的為於重型卡車市場組成更大規模的綜合業務，以創造新商機及帶來正面的協同效益，故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繼續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於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於合併完成後的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有著重要作用。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 貴集團釐定相關新上限時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梅冠賢	莫綺嫻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A股 數目	所持H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16,512,000 (附註1)	—	0.83 %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
張泉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
楊世杭(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63,168,000 (附註2)	—	3.16 %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41,260,000 (附註2)	—	2.06 %
張振華(附註5)	配偶持有之權益	25,300	—	0.001 %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3.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培新則持有63,168,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
4.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奧地利IVM技術諮詢維也納有限公司（「IV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IVM則持有41,26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華被視為於25,300股本公司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由其妻子鄔苗娣女士實益持有。
6.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關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附註)	KION Group AG	實益擁有人	365,250 股普通股	0.37%
		由配偶持有的權益	3,000 股普通股	0.003%

附註：非執行董事Gordon Riske為KION Group AG的365,2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Benita Riske女士實益持有的3,000股KION Group AG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36,476,400	22.23%	-	-	16.83%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336,476,400	22.23%	-	-	16.83%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國資委」)(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336,476,400	22.23%	-	-	16.83%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8.99%	3.93%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62,668,076	12.90%	3.13%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35,313,030	7.27%	1.77%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2,193,933	0.45%	0.11%
	投資經理	好倉	-	-	19,748,068	4.07%	0.99%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 除外)	好倉	-	-	720	0.00%	0.00%
	保證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55,711,079	11.46%	2.78%
					<u>77,653,800</u>	<u>15.98%</u>	<u>3.88%</u>
	實益擁有人	淡倉	-	-	384,000	0.07%	0.0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7,669,400	6.84%	1.66%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2)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42%
Barclays PLC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27%
					<u>25,978,602</u>	<u>5.35%</u>	<u>1.30%</u>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21%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4,629,674	5.07%	1.2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18,200	0.49%	0.12%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好倉	-	-	7,653,012	1.58%	0.38%
	保證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21,523,616	4.43%	1.08%
					<u>29,176,628</u>	<u>6.01%</u>	<u>1.46%</u>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持有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而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的相關主要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集團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
徐新玉	董事	-
孫少軍	董事	-
張泉	董事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2.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Gordon Riske先生於KION Group AG擁有的權益(即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林德液壓合夥企業向KION Group AG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提供產品測試、鑄造、餐廳及租賃服務和KION Group AG及其附屬公司向林德液壓合夥企業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會計、人力資源、後勤等服務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續存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譚旭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1.4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版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樓3407-3408室可供查閱：

- (a) 補充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附錄「4.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